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2〕9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电力建设行业中小型工程质量提升和科技进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现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工程应符合《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

荐办法（试行）》（附件 2）的要求，竣工时间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投产运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电力工程。

（二）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规模见下表：

工程类别	规模（等级）
火电工程	单机容量 300MW 以下（不含）
燃气发电工程	单机容量 180MW 以下（不含）
水力发电工程（抽水蓄能）	装机容量 600MW 以下（不含）
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 35kV ~ 330kV （线路长度 50km ~ 100km）
风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 48MW ~ 100MW（不含）
光伏发电（含光热）工程	发电容量 15MW ~ 50MW（不含）
垃圾焚烧发电	装机容量 12MW ~ 25MW（不含）
分布式能源工程	装机容量 10MW ~ 20MW（不含）
储能工程	容量 10MW ~ 20MW（不含）
生物质能及其他电力工程	工程造价 1 亿元 ~ 5 亿元（不含）
电力配套工程	工程建安工作量 1500 万元及以上， 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 燃料、管网、环保、储能、海水淡化、 直接空冷、节能减排改造等

（三）中国中小型优质工程主体施工单位的建安工作量应不小于总建安工作量的 15%（以合同价款或工程决算书为准）。

(四) 申报中国中小型优质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工程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 2、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规定；
- 3、工程主要性能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满足设计值、合同保证值或标准值；
- 4、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 5、工程应积极应用电力“五新”技术、电力建设低碳技术；
- 6、工程应至少获得省部（行业）级科技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工法、国家专利的其中 1 项。

(五) 后续年度拟申报优质工程的在建电力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在“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http://dlhyxt.cepca.org.cn>) 进行“工程前期、工程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四个阶段备案。

二、申报方式

(一) 网络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自主注册申报用户，根据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申报资料并确保提交成功。网络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二) 协会推荐。按照《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第五章二十和二十一条及《中国电力中小型优

质工程推荐单位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作为中电建协认可的推荐单位，将根据会员企业申报情况开展初审并择优推荐，形成书面推荐函上报中电建协。请各有关申报企业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申报资料中的《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表》扫描版、《工程简介》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并电话确认。

三、联系方式

黄 勇 0591-87825075, 13906932253（微信同号）

邮箱: fjepea@163.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电建协〔2022〕161 号）

附件 2: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12月5日



附件1: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22〕16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电力建设行业中小型工程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及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工程应符合《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见附件1)的要求。

(二)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投产运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电力工程。

(三)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体施工单位均可申报。

(四) 申报工程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应齐全、有效, 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未核准的工程;
2. 存在质量隐患、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3. 配套环保工程未达标的工程;
4. 存在有甩项和遗留的工程;
5.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工程;
6. 申报单位有违反《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或有严重失信事件的工程。

(六) 在建电力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在“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http://dlhyxt.cepca.org.cn>) 进行“工程前期、工程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四个阶段备案。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工程采用推荐制, 由推荐单位推荐本集团(区域)中小型电力工程, 推荐单位申请及工作规则见附件 2。

(二) 申报单位登录“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http://dlhyxt.cepca.org.cn>), 自主注册用户, 并按流程填写相关信息。

(三) 申报单位填报并提交申报信息后, 由推荐单位进行初

审。经推荐单位初审通过后，申报工程列为本年度（批次）申报项目，由中电建协组织形式审查；申报项目初审未通过，将停止后续评审程序。

三、申报内容

（一）申报单位应在线填写申报表信息，自动生成申报表后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上传、提交。

（二）申报单位上传相关申报资料：

1. 承诺书、申报表及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

2. 工程简介（1000 字以内，WORD 格式）。

3. 工程照片（10 张，JPEG 格式，3M 及以上）。

4. 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 PPT 或 DVD 专题汇报片（DVD 应附配音，播放时长 5 分钟，MP4 格式，300M 及以上）。

（三）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填写完整、上传附件后提交，并确保提交成功。

四、申报时间

（一）推荐单位申请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项目线上申报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三）推荐单位初审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

(二)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的,根据疫情情况安排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或抽查(以通知为准)。

(三) 登录中电建协网站(www.cepca.org.cn)“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相关附件。

六、联系方式

(一) 中电建协行业部

联系人: 王淑燕 010-83259931; 13621040836

张永保 010-83259932; 18137373373

伊永权 010-83259937; 13810032050

石玉成 010-83259933; 15811139989

邮 箱: zdjxhyb@163.com

(二) 网络技术支持

联系人: 段工 010-56210252 18518761551

附件: 1.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

2.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工作规则(试行)



